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  
指导小组第四次会议

2018年3月22日至23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

关于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拟定用  
以实施《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  
便利化框架协议》中实质性条款的路线  
图草案的进展情况报告

## 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履行规定任务的 进展情况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 摘要

本文件是有关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拟定用以实施《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中实质性条款的路线图草案的进展情况报告。着重介绍了自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上一次会议以来工作组开展的主要活动。本文件对编写路线图草案支助文件的现状、包括法律和技术缺口检查清单和互认机制、以及将于2018年3月20日至21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工作计划进行了审查。

## 一. 取得的进展

1. 自2017年3月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以来，技术工作组根据其职权范围的规定，与法律工作组开展合作，继续在拟定用以实施《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中实质性条款的路线图草案、包括支助文件(表1)方面发挥主导作用。<sup>1</sup>

\* ESCAP/PTA/IISG/2018/L.1。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8年1月29日重发；此前以E/ESCAP/PTA/IISG(4)/2文号印发。

<sup>1</sup> 关于在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期间获得更新的路线图草案的版本，可查询：  
[www.unescap.org/events/fourth-meeting-interim-intergovernmental-steering-group-cross-border-paperless-trade](http://www.unescap.org/events/fourth-meeting-interim-intergovernmental-steering-group-cross-border-paperless-trade)。

表1

## 支助文件

支助文件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相关条款
关于如何根据总则制订或升级无纸贸易系统的指南	第五条：总则
用以设计良好国家政策框架的模板	第六条：国家政策框架、有利的国内法律环境和无纸贸易委员会
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互认机制	第八条：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跨境互认
国际标准执行战略/框架	第九条：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交换的国际标准
无纸贸易理事会和常设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和议事规则草案	第十一条：机构安排
与跨境无纸贸易相关的国际法律框架和最佳实践	第六条：国家政策框架、有利的国内法律环境和无纸贸易委员会 和 第十条：与推进跨境无纸贸易的其他法律文书的关系
技术缺口检查清单	第十二条：行动计划
法律缺口检查清单	第十二条：行动计划
个别行动计划模板	第十二条：行动计划
跨境无纸贸易参考图	第十三条：试点项目和经验教训交流
能力建设战略	第十四条：能力建设

2. 自2017年3月举行指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以来，技术工作组利用秘书处提供的在线会议设施每两个月举行一次虚拟会议，已举行五次虚拟会议（表2）。在这些虚拟会议期间，技术工作组将重点放在编写一份背景说明上，这份说明有关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互认机制，包括审查信托在互认中的作用、审查以往的努力和现有的工作、以及机制的可能模式和备选方案。

表2  
**技术工作组举行的虚拟会议**

虚拟会议	日期
第 17 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24 日
第 18 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9 日
第 19 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11 日
第 20 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第 21 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14 日

3. 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将于2018年3月20日至21日在曼谷举行第五次联席会议，以推动在拟订路线图草案和有关支助文件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会议开始时将举行两个工作组的联席会议，随后举行分组会议，并以另一次联席会议结束，以有效协调相关工作。

4. 在第五次会议期间，工作组旨在完成法律和技术缺口检查清单，以便使有关利益攸关方在评估其国家在跨境无纸贸易方面的准备就绪状况时对其加以应用。工作组还将在背景说明的基础上对互认机制进行讨论，并且交流关于跨境无纸贸易试点举措和项目的经验，包括挑战和所汲取的教训。

5. 将向指导小组第四次会议报告两个工作组在第五次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

## 二. 指导小组不妨考虑采取的行动

6. 指导小组不妨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1) 注意到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在拟定用以实施《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中实质性条款的路线图草案方面的进展情况；

(2) 就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执行其法定任务提出进一步指导。